湘西自治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支出科目编码 302001

项目单位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年06月29日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彭承根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地 址 | | | | 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邮编 | | 416000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 500.00 | |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 500.0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省财政 | | | |  | | | | 省财政 | | | | | |  | |
| 州财政 | | | | 500.00 | | | | 州财政 | | | | | | 500.00 | |
| 县财政 | | | |  | | | | 县财政 | | |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基  本  概  况 |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等5个地质灾害隐患应急处理项目：主要通过修建挡墙、截排水等工程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居有所安。  2.405队技术服务、245队技术服务、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三个项目：主要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4小时、双人双岗的值班制度，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县市开展以村为主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  3.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主要是对G319线K1572+400边坡进行加固处置，委托公路部门具体实施。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 1.通过对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处置，有效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保障隐患威胁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通过405队、245队提供的技术服务，查明本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与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近期治理、中远期规划治理、安全避让、监测预警提供技术依据。  3.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主要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4小时、双人双岗的值班制度，指导县市开展以村为主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  4.通过对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理，有效缓解地质灾害对泸溪县本地段产生的交通隐患。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项目 完成 情况 |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处于项目送审阶段；  2. 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  3. 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处于竣工决算阶段；  4. 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由公路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验收，项目现已完成验收工作；  5. 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  6.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  7. 40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24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与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项目均已支付完成。 | | | | | | | | | | | | | |
| 资金  投入  情况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使用253.60万元，剩余资金246.40万元尚未使用。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5.00万元；  2.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0.00万元；  3.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0.00万元；  4.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0.00万元；  5.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23.6万元；  6.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0.00万元。  7.40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共支付资金30.00万元；  8.24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共支付资金20.00万元；  9.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项目共支付资金1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绩效  目标  实现  情况 | 1. 切实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通过对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处置及1处国道边坡隐患处置，有效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保障了隐患威胁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405队技术服务、245队技术服务、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三个项目实施，切实提高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水平，为全州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保障和能力支撑。 | | | | | | | | | | | | | |
| 经济  效益  分析 | 1. 有效保障隐患威胁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有力保护了当地农户农牧业生产。 | | | | | | | | | | | | | |
| 社会  效益  分析 | 1.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  2.有效缓解了当地的地质灾害隐患。 |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处于项目送审阶段，剩余款项需待审计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  （2）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该项目由于前期设计工作中勘查、调查工作欠缺全面性，导致部分截排水沟需要小范围变更。项目变更情况现已通过保靖县、永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监理方及当地人民政府和所涉及村委同意。  （3）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2019年11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20日已全部竣工。  （4）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由公路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验收，项目现已完成验收工作。  （5）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由于前期设计工作中勘查、调查工作欠缺全面性，导致部分工程需进行变更补充设计。项目变更情况现已通过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设计方、监理方及盐井乡人民政府和热烈村村委的同意，项目具体变更内容为：原设计J3排水沟位置通过一片农田，经村委多次协商，农户仍不同意在原位置修建排水沟，后进行变更设计，在原设计长度59米基础上延长至155米接入J2水沟。  （6）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于2019年11月15日动工建设，2020年2月15日竣工，2020年4月16日申请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  （1）我局积极组织下属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就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等方面对下属各实施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2）下属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专项资金有关政策要求和我局相关具体要求，通过合法程序选定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  （3）项目实施前，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召开相关会议，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在日常管理中对施工现场采取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方现场整改，并要求现场监理跟踪落实到位。对施工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强有力的保障施工项目顺利完工。  （4）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联系各部门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终生责任制，对各个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严格奖惩。 | | | | | | | | | | | | | |
| 项目  财务  管理  情况 |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开支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费用、各项财产物资等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针对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我局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所涉及的本地区各县市情况及现场实地考察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对下属各实施单位提出了严格要求，并积极监督各项目实施。 | | | | | | | | | | | | | |
| 存在  问题  及  分析 | 1. 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我局2019年度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主要是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与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安排86.00万元，由于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工程款0.00万元。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安排40.00万元，由于款项需验收完成、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实际支付工程款0.00万元。  2.项目进度滞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地质灾害等4个应急处置项目尚未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进度滞后。 | | | | | | | | | | | | | |
| 自  评  结  论 | 根据《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本项目得分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 | | | | | | | | | | | | | | |
| 优 | √ | | | 良 | |  | | | 中 |  | | | 差 |  |
| 有  关  建  议 | 1.加强对项目的进度调度，科学有序、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制定应对措施和办法，确保有序拨付专项资金，均衡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议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着力清查项目进度拖延滞后原因，克服不利条件，想方设法排除困难，加大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力度，协调好周边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力争于尽早保质保量全面完工，并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作。 | | | | | | | | | | | | | | |
| 评  价  人  员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单 位 | | | | | | | 签字 | | |
| 罗小元 | | 财务科科长 | | | 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李慧 | | 会计 | | | 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石素芬 | | 会计 | | | 湘西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吴志勇 | | 主任 | | | 花垣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 | | | | |  | | |
| 蒋德云 | | 主任 | | | 永顺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 | | | | |  | | |
| 陈官文 | | 主任 | | | 古丈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 | | | | |  | | |
|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湖南湘西自治州地处湖南西部，云贵岩溶高原东部边缘斜坡地带，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红色碳酸盐岩石林和蔚为壮观的高原切割型台地-峡谷群等地质遗迹为主要特色，地面坡度一般较陡，存在多处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根据本地区地质条件和以往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于2018年组织县市相关专家进行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摸底，并进行了项目选址、申报，起草了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审核，根据2019年年初财政预算，州本级财政安排500.0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于2019年3月底按照《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申报2019年州本级政府预算26个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州财绩函[2019]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分管副州长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州财政局于5月24日将项目资金下达到县市财政及州直相关部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对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处置，有效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保障隐患威胁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通过405队、245队提供的技术服务，查明本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与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近期治理、中远期规划治理、安全避让、监测预警提供技术依据。

3.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主要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4小时、双人双岗的值班制度，指导县市开展以村为主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

4.通过对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理，有效缓解地质灾害对泸溪县本地段产生的交通隐患。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

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分为9个实施项目，资金总投入5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具体安排落实情况如下：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项目88.00万元；

2.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86.00万元；

3.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86.00万元；

4.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泸溪县政府专题报告申请资金50.00万元；

5.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滑坡应急处置项目85.00万元；

6.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40.00万元；

7.40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30.00万元；

8.24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20.00万元；

9.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15.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使用253.60万元，剩余资金246.40万元尚未使用。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5.00万元。

2.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共支付资金0.00万元。据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合计83.14万元（依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其中：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价73.91万元、设计费4.34万元、监理费用1.95万元、预算编制费0.35万元、竣工验收费1.48万元、不可预见费1.11万元。

3.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0.00万元。据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合计86.00万元，其中工程费73.70万元、勘查费3.00万元、设计费6.00万元、工程监理费1.95万元、不可预见费1.35万元。剩余款项36.00万元需留待工程验收评审、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后支付。

4.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50.00万元。

5.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23.6万元，其中工程进度款20万元、设计费3万元 、工程预算评审费0.6万元。剩余款项61.40万元需留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后支付。

6.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共支付资金0.00万元。

7.40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共支付资金30.00万元。

8.245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共支付资金20.00万元。

9.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项目共支付资金15.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开支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费用、各项财产物资等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针对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我局**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所涉及的本地区各县市情况及现场实地考察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对下属各实施单位提出了严格要求，并积极监督各项目实施。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处于项目送审阶段，剩余款项需待审计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

（2）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尚未竣工，该项目由于前期设计工作中勘查、调查工作欠缺全面性，导致部分截排水沟需要小范围变更。项目变更情况现已通过保靖县、永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方、监理方及当地人民政府和所涉及村委同意。

（3） 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2019年11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20日已全部竣工。

（4）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由公路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验收，项目现已完成验收工作。

（5）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由于前期设计工作中勘查、调查工作欠缺全面性，导致部分工程需进行变更补充设计。项目变更情况现已通过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设计方、监理方及盐井乡人民政府和热烈村村委的同意，项目具体变更内容为：原设计J3排水沟位置通过一片农田，经村委多次协商，农户仍不同意在原位置修建排水沟，后进行变更设计，在原设计长度59米基础上延长至155米接入J2水沟。

（6）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于2019年11月15日动工建设，2020年2月15日竣工，2020年4月16日申请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

（1）我局积极组织下属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门会议，就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等方面对下属各实施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2）下属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专项资金有关政策要求和我局相关具体要求，通过合法程序选定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

（3）项目实施前，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召开相关会议，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在日常管理中对施工现场采取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方现场整改，并要求现场监理跟踪落实到位。对施工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强有力的保障施工项目顺利完工。

（4）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联系各部门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终生责任制，对各个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严格奖惩。

三、绩效评价依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

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6.中央、省、州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会议精神，完成《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清晰明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得到正确恰当使用，并为上级领导提供后续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本项目共分为9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具体如下：

（1）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等5个地质灾害隐患应急处理项目：主要通过修建挡墙、截排水等工程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居有所安。

（2）405队技术服务、245队技术服务、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三个项目：主要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4小时、双人双岗的值班制度，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县市开展以村为主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

（3）泸溪县G319线K1572+400处边坡隐患处置项目：主要是对G319线K1572+400边坡进行加固处置，委托公路部门具体实施。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四是坚持绩效相关原则，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个部分，总分为100分，一般共性指标60分、个性指标40分。共性指标由州财政绩效管理统一设置，其中：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按州财政文件要求个性指标一般不少于4个，由绩效自评小组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分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具体个性指标设计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比较法等，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众评价法：对无法直接利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自收到《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起，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全覆盖、高标准、严要求。

2.组织实施

（1）召开绩效评价专题会议，就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方法以及任务分配作出安排；

（2）察看相关项目现场，询问项目施工情况，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情况等，并了解当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3）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合同、验收报告及收付款单据，对未验收项目作出下一步安排；

（4）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作出评价。

3.分析评价

我局针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具体情况，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指标对专项的立项申报、资金分配及使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情况

1.切实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通过对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应急处置及1处国道边坡隐患处置，有效缓解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保障了隐患威胁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体现为：

吉首市双塘街道大兴村坪蛮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的建设，确保了60户近200人生命财产安全，有力地促进了吉首市的防灾减灾工作。

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的建设，确保了半百村一组45户160人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花垣县民乐镇麻拉村7、8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的建设，确保了麻拉村7、8组村民共计65户292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并保障了约700万元的资产安全。不但可以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不良的社会影响，稳定社会秩序，同时也保护了土地资源和自然资源，体现了“以人为本”和“人与自然和谐”的核心内容。

永顺县盐井乡热烈村3、9滑坡应急处置项目的建设，保障了热烈村28户13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的建设缓解了滑坡对9户31人的生命财产及通村公路的安全威胁。

2.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405队技术服务、245队技术服务、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及能力建设三个项目实施，切实提高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水平，为全州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技术保障和能力支撑。

（二）评价结论

我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预期成效，但仍存在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以及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根据《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本项目得分为91分（具体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我局2019年度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主要是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与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安排86.00万元，由于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工程款0.00万元。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象鼻社区3组红岩坡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安排40.00万元，由于款项需验收完成、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实际支付工程款0.00万元。

（二）项目进度滞后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靖县葫芦镇半白村一组滑坡地质灾害等4个应急处置项目尚未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进度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的进度调度，科学有序、合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针对进度迟缓项目制定应对措施和办法，确保有序拨付专项资金，均衡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议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着力清查项目进度拖延滞后原因，克服不利条件，想方设法排除困难，加大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力度，协调好周边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力争于尽早保质保量全面完工，并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州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